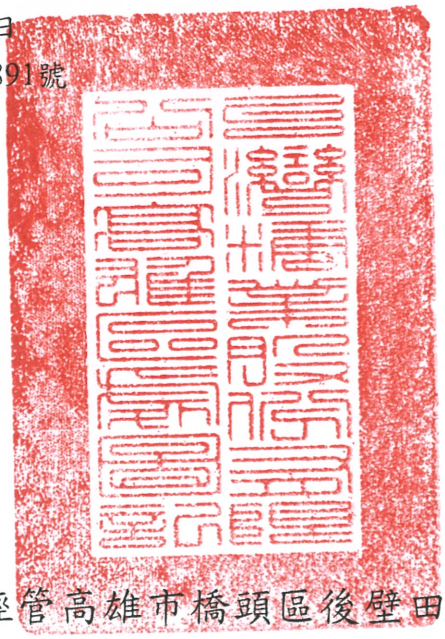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20005489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125地號等2筆面積計5,873.84㎡土地(1123566010標號)、高雄市大社區保甲段505地號等2筆面積計392.11㎡土地(1123566011標號)、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72-2地號等2筆面積計1,161.15㎡土地(1123566A012標號)、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722-5地號等6筆面積計3,842.06㎡土地(1123566A013標號)及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133-7地號面積5,000㎡土地(1123566A014標號)，分5案辦理設定地上權、基地標租及公共設施用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線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資用字第1120002776號函、資用字第1120002774號函、高雄區處112年4月19日簽、112年4月18日簽、112年3月30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23566010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125地號等2筆面積計5,873.84㎡土地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二)1123566011標號：高雄市大社區保甲段505地號等2筆面

積計392.11㎡土地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1123566A012標號：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72-2地號等2筆面積計1,161.15㎡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四)1123566A013標號：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722-5地號等6筆面積計3,842.06㎡土地公共設施用地標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運動場用地」。

(五)1123566A014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133-7地號面積5,000㎡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或租賃用途：

(一)1123566010、1123566011標號

1、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二)1123566A012標號：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限作空地使用。

(三)1123566A013標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無線電基地台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四)1123566A014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

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一)1123566A012、1123566A014標號：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2、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作傳統菜市場或夜市使用者除外）。

(二)1123566A013標號：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2、得標人依法令規定有興建雜項工作物之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惟游泳池、地下儲藏庫等須挖除地面未回填之工程除外。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核發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惟不得申請作自用住宅、養魚池、小型游泳池等臨時建築。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3、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4、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作傳統菜市場使用者除外）。

五、設定地上權或租賃期限：

(一)1123566010標號：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1123566011標號：共計1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三)1123566A012標號、1123566A013標號、1123566A014標

號：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租期屆滿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得續約1次，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六、特約條款：

(一)1123566011標號：本案基地範圍內部份現況作為水路使用，得標人應保持水路之暢通，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亦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二)1123566A013標號：本契約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於契約租賃期間如經政府機關需價購或租用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已繳未到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無息退還。另如遇百姓異議或抗爭，乙方應自行解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租金。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9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

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洪天財

裝

訂

線